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

被告 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元凱

被告 王任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玖萬參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7頁、第25頁、第87頁、第9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大公司）邀
04 同被告郭元凱、王任維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109年3月4
05 日、同年4月1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
06 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正大公
07 司於109年4月21日、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動用借款共6筆借
08 款，借款金額、期間、利息利率分別約定為如附表所示，並
09 約定若未依約履行，除應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
10 償還日起，另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就
12 附表編號1至6之借款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2年5月21日、112
13 年5月21日、112年5月23日、112年5月28日、112年5月23
14 日、112年5月28日，即均未再依約還款，依兩造簽訂之授信
15 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第8條約定，被告正大公司已喪
16 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郭元凱、王任
17 維為該等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正大公司連帶負清
18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9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22 撥申請書間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
23 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資
24 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8頁、第83頁至第157
25 頁），互核相符，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6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7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顏莉妹

05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原告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利率約定內容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逾期六個月以上 按原利率20%
1	8,000,000元	原約定自109年0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1,777,756元	自112年0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9%	最後約定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被告違約時為1.62%)加碼年率1.17%	自112年06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	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2	2,000,000元	原約定自109年04月21日起至112年4月21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444,432元	自112年0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79%	同上	自112年06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	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3	533,868元	原約定自111年03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385,723元	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622%	最後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49311%)加碼年率1.62311%	自112年06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4	2,817,708元	原約定自111年04月28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2,817,708元	自112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167%	最後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49378%)加碼年率1.34789%	自112年06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5	177,957元	原約定自111年03月23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128,576元	自112年0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1622%	最後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49311%)加碼年率1.62311%	自112年06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	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續上頁)

01

6	939,236元	原約定自111年04月28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08月31日	939,236元	自112年0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4167%	最後約定依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被告違約時為1.49378%）加碼年率1.34789%	自112年06月28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止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
合計			6,493,431元					